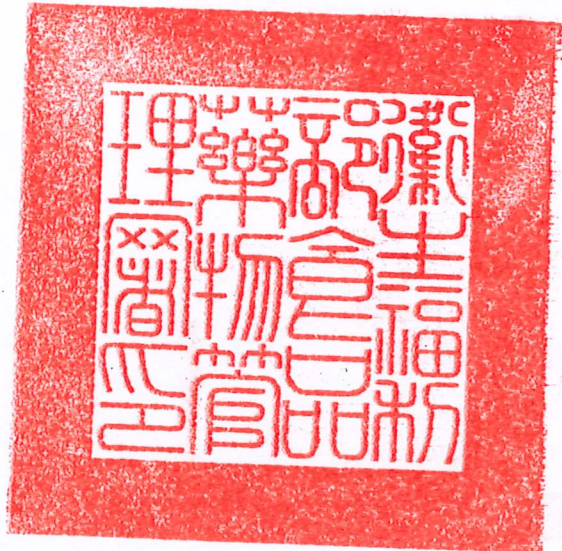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920008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輸入供食品用途之「一氧化二氮」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廢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17日FDA北字第1072003710號公告，自109年7月1日(受理日期)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供食品用途之「一氧化二氮」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內容項目，應載明一氧化二氮含量，一氧化二氮鑑別項目包含溶解度及紅外線吸收或層析，一氧化二氮純度項目包含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鹵素(以氯計)及氮，及其檢驗方法，以及具備足以與貨品連結之資訊(批號、製造或有效日期)。

署長吳秀梅